

## 籃球 (2011-2012)

### 一、賽制

如參加之單位只有六隊或以下，將採用單循環比賽。倘參加之單位有七隊或以上，則採用分組單循環比賽，以最佳成績之兩隊參加準決賽及決賽。每組第三，四名順序參加名次賽，全部採用交叉淘汰制。

### 二、規則

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（該年度九月份）國際籃球協會編訂之規則。

### 三、計分辦法

- 單循環比賽勝一場得 2 分，負一場得 1 分，棄權或被取消資格得 0 分。
- 倘積分相同，兩隊同分隊伍以勝者為勝。倘三隊或以上積分相同，首先計算有關隊伍相互比賽勝場次數多者名次列前。如勝場次數相同，則計算相同隊伍對賽成績，勝者為勝。如仍未能分出勝負，則計算相關隊伍之得失球差，多者名次列前。倘再相同則計算相關隊伍在全部球賽之得失球差，多者名次列前（計算公式：得失球差 = 得分 - 失分）。
- 倘結果仍然相同，則由有關隊伍重賽（此項只適用於出線隊伍產生之情況下）。

### 四、報名

- 每院校限報男女子各一隊，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（包括資料及相片），報名表須經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。
- 每隊報名人數不得超過十四人，但出賽不得超過十二人。

### 五、改期

賽程經主委編定後，各院校不得要求改期。若有特別事故，主委有權更改賽期。

### 六、裁判

由比賽主委聘請合格裁判擔任。

### 七、棄權

- 到達法定比賽時間，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（不得少於五人），判作棄權論（以主委計時器為準）。
- 球賽進行之任何爭議，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，由裁判判定，不得異議。比賽須繼續進行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，作棄權論。
- 棄權隊伍均須就棄權一事作書面解釋（比賽後七十二小時內“假期計算在內”）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。

### 八、抗議及上訴

賽後如有抗議提出上訴者，應在賽後七十二小時內（假期計算在內）以書面提出。該書面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，連同保證金港幣壹仟圓，送交比賽主委提出上訴，經由上訴委員會審判後為最終判決。

### 九、天氣

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，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。

### 十、附則

- 男子組比賽採用“NIKE ELITE CHAMPIONSHIP” 7號球籃球( BB0385-801 )；女子組採用“NIKE ELITE CHAMPIONSHIP” 6號籃( BB0404-801 )。比賽用球由賽會提供。
- 比賽可採用“0”至“99”號之球衣。
- 比賽分四節，每節比賽時間為十分鐘（以不停錶方式進行，唯於第一、二及三節最後一分鐘，第四節及加時最後五分鐘及暫停時則停錶）。每節之間休息兩分鐘，中場休息時間為五分鐘。如比賽時間完結，雙方得分相同時，即加時五分鐘。如加時比賽時間完結，雙方得分仍然相同時，即再加時五分鐘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每隊於上半場可申請暫停兩次，及下半場可申請暫停三次，每次暫停時間為一分鐘。
-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。